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D000-A113389C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張倍齊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58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D000-A113389C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緩刑參年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AD000-A113389C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甲、乙繪製之現場圖各1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（2罪）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，對象不同且行為互殊，足認犯意有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，惟其所犯上述之罪，已就被害人年齡特設處罰，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為滿足自己之性慾，對稚齡少女甲、乙為猥褻行為，對甲、乙造成身心及性觀念發展上之嚴重傷害，所為甚屬不當，然業與甲、乙之父母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損害，並於和解條件中表示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此有和解協議書1份附卷可憑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為

免過度揭露其個資，詳本院卷第39頁），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知所錯誤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再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2罪間之犯罪時間相隔非長、罪質相同，綜合考量其所為犯行之類型、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五)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甲、乙之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，並獲其等宥恕而同意給予緩刑，此據甲、乙之父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顯見被告有悔悟之意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對被告所宣告上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審酌被告之法治觀念顯然有待加強，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及預防再犯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，接受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，又被告所犯之罪係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，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，並由觀護人給予適當之協助及指導，期能使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，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如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586號

被 告 AD000-A113389C

真實姓名年籍、住所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張倍齊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代號AD000-A113389C之成年男子(下稱A男)與代號AD000-A113389(民國000年00月生，下稱甲)、AD000-A113389A(000年0月生，下稱乙)之未成年女子為遠房姑姪關係，亦為同棟社區住戶，緣甲、乙於113年4月14日16時許，在A男位於新北市五股區(完整地址詳卷)住處玩耍，詎A男為滿足自身性慾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甲前往上址住處前，因遭其父責罰打手心，A男遂以擦藥之名義，將甲帶進房內，替甲手部擦藥後，令甲褪去外褲、內褲，以手指撫摸、撥弄其外陰部，以此方式猥褻甲得逞。

(二)乙與A男之未成年子女因打鬧過程中腰部受傷，A男遂以擦藥之名義，將乙帶進房內，替乙腰部擦藥後，褪去乙之外褲、內褲，以手指撫摸、撥弄其外陰部，以此方式猥褻乙得逞。

二、案經甲、乙及其等之父代號AD000-A113389B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	被告A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0	告訴人甲、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證人兼告訴人AD000-A113389B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證明甲、乙於113年4月14日至被告住處玩耍，且甲有被證人打手心之事實。 2.證明甲、乙向證人敘及本案案發經過時，情緒害怕之事實。
0	證人李映青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甲為證人班級學生，於課堂上主動提及遭人侵犯身體之事實。
0	告訴人AD000-A113389B與被告配偶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	證明甲、乙於113年4月14日至被告住處玩耍之事實。
0	告訴人AD000-A113389B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和解協議書各1份	證明被告於案發後向告訴人AD000-A113389B道歉、請求原諒，雙方嗣後達成和解之事實。
0	甲書寫之紫絲帶學習單1份	證明甲遭被告猥褻後，感覺不舒服、不開心，案發後不敢主動講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對甲、乙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未滿14
03 歲之女子猥褻罪嫌(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228條第2項)。被
04 告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檢 察 官 丙○○